

黑龙江万实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体系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230001]WSZB[GK]202200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万实招标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黑龙江省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体系建设项目（二期）。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体系建设项目（二期）

批准文件编号：黑财购核字[2022]13773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WSZB[GK]20220002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体系建设	1	详见采购文件	9,857,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体系建设）：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万实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88515577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万实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88515577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黑龙江万实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451-88515577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万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816号C座7层

联系人：黑龙江万实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51-88515577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衡山路10号

联系人：黑龙江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联系电话：0451-82337359

黑龙江万实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体系建设）：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体系建设：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黑龙江万实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p> <p>银行账号：20100120001000630</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 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 9	有效供应商家 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体系建设）:总价
2 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 2	其他	
2 3	项目兼投兼中 规则	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万实招标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

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 (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黑龙江省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体系建设项目（二期）

合同包1（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体系建设）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甲方指定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 2期：支付比例30%，设备到货并签收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期：支付比例20%，项目验收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验收要求	1期：在满足验收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验收工作。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	固定翼飞机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架	5.00	232,000.00	1,160,000.00	-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视频设备	双光吊舱	台	5.00	262,000.00	1,310,000.00	-	详见附表二
3		专用照相机	高清正射相机	台	5.00	48,000.00	240,000.00	-	详见附表三
4		专用照相机	多光谱相机	台	5.00	68,000.00	340,000.00	-	详见附表四
5		行业应用软件	重点预防区监测管理系统平台	套	1.00	291,000.00	291,000.00	-	详见附表五
6		行业应用软件	林草有害生物采集端APP	套	1.00	300,000.00	300,000.00	-	详见附表六
7		行业应用软件	重点市级及重点口岸检疫检验系统平台	套	1.00	500,000.00	500,000.00	-	详见附表七
8		数据采集器	靶向害虫自动测报系统(天牛类)	台	128.0000	9,000.00	1,152,000.00	-	详见附表八
9		数据采集器	物联网虫情测报灯	台	32.000	72,000.00	2,304,000.00	-	详见附表九
10		其他计算机设备	松材线虫DNA快速检测系统（智能型16通量）	台	5.00	175,000.00	875,000.00	-	详见附表一十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 (元)	分项预算总 价 (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1		其他不另分 类的物品	松材线虫取样处理工具箱	台	24.0 000	2,000.00	48,000.00	-	详见附表 一十一
12		台式计算机	台式机	台	24.0 000	5,000.00	120,000.0 0	-	详见附表 一十二
13		粉碎机	大型固定木材粉碎机	台	5.00 00	175,000.0 0	875,000.0 0	-	详见附表 一十三
14		显微镜	生物显微镜	个	19.0 000	18,000.00	342,000.0 0	-	详见附表 一十四

附表一：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飞行平台：纯电动动力系统，采用固定翼与多旋翼结合的复合翼机型设计；</p> <p>★2.航空复合材料机身（包括但不限于碳纤维、玻璃纤维等常用航空复合材料，不得使用泡沫、木质等易燃、易融材料）；</p> <p>3.机长：≤2m，翼展：≤3.5m，最大起飞重量：≥16kg；（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最大续航时间：≥180min；</p> <p>5.数据链具备中继传输功能，在遮挡环境下，图传数据链传输距离：≥30km；（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6.悬停精度：悬停定位精度水平误差≤5cm,垂直误差≤5cm；</p> <p>7.最大起飞海拔：≥5500m，巡航升限：≥6500m；（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8.抗风等级：≥7级风力；（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9.最大任务载荷重量：≥4kg；（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0.防雨能力：≥6mm/min；（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1.支持卫星导航信号被干扰丢失或诱骗的情况下，无人机可立即返航，在搭载吊舱的情况下，无人机可正常执行目标跟飞、目标锁定环绕等功能；（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2.应机载高精度DSM数字地表模型数据，应支持自主实时智能避障功能；（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3.具备机载AI智能识别功能，支持自动检测画面内的人、车、船等目标，并可支持多类多目标实时识别、标记和提示的功能；具备机载AR叠加功能，支持在视频画面上叠加路网、重要建筑物等信息；（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4.整体模块化设计，整机可实现无工具拆装，从携行状态到起飞状态展开时间≤3min，从起飞状态到</p>

	<p>携行状态收撤时间$\leq 3\text{min}$;</p> <p>15.数据链传输最大码率$\geq 8\text{Mbps}$; (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6.数据链具备音频、视频、遥测信号同时传输的能力;支持广播功能,支持一对多通讯方式;(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7.地面遥控操作终端支持单人手持便携移动操作,地面遥控操作终端总重量$\leq 1.5\text{kg}$;内置电池工作时间:≥ 8小时,同时可支持外部电源供电;(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8.地面站支持通过4G或5G移动通信链路,将1080p@30fps高清视频和无人机飞行数据同时上传到云系统的功能;</p> <p>19.采用三余度或更多余度自动驾驶仪,三个或多个气压高度传感器、IMU传感器和卫星导航定位传感器独立工作,互为备份;(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0.地面站软件具备3D地形显示功能,具有仿地飞行航线规划功能;</p> <p>21.无人机管理平台系统应支持将历史飞行的视频和飞行轨迹进行管理、回放查看等功能;同时支持在线规划航线,可以将航线任务通过网络下发到地面设备;(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2.提供培训:厂家提供不少于7天不少于10人次的免费培训,培训对象为具有固定翼飞行基础的学员,包含地面站操作,无人机安装拆解过程,无人机维护,无人机起飞降落等,培训地点由厂家指定,差旅食宿费用由甲方自理。</p> <p>23.提供一年期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双光吊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光电吊舱类型：三轴机械增稳双光吊舱（可见光+红外）；可见光分辨率：$\geq 1920(\text{H}) * 1080(\text{V})$；红外传感器分辨率：$\geq 640(\text{H}) * 512(\text{V})$</p> <p>2.可见光传感器：$\geq 200$万像素，可见光光学变焦：$\geq 30$倍；</p> <p>3.光学镜头焦距：$\geq 40\text{mm}$；</p> <p>4.吊舱可控角度范围：包含从无人机往地面观测整个俯视平面的所有角度且满足在所有角度下视频画面稳定、视频无裁剪无黑边、视频画面无像旋；（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支持飞机跟踪吊舱的图像引导模式，支持FPV模式，对目标观察更简单；</p> <p>6.机载快照功能，可对视频画面进行一键画面快照，照片自动存储；</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高清正射相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镜头焦距: ≥40mm; 2.传感器尺寸: 全画幅,有效像素: ≥6100 万,图像分辨率: ≥9500*6300; 3.存储容量: ≥256GB;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 多光谱相机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视场角: ≥40°HFOV; ≥30°VFOV; 2.典型幅宽: ≥90m×70m@h=120m; 3.地面分辨率: ≥7.5cm@h=120m; 4.包含两年网络版图像处理软件; 5.波段范围 典型值: 450nm@25nm,555nm@25nm,660nm@25nm,710nm@25nm,840nm@35nm,940nm@40nm, 支持400-1000nm范围支持定制; 6.图像格式: ≥16 位 TIFF 格式; 7.JPEG 捕获速率: ≤1.5s/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 重点预防区监测管理系统平台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 . 物 联 网 监 测 数 据 管 理</p> <p>1.实现对物联网设备管理功能, 内容包含物联网虫情测报灯设备的图片查看、设备控制、虫害统计和设备数据详情查看。</p> <p>2.设备管理功能主页面可查看物联网设备基础信息, 内容包含设备状态、设备ID、设备名称、地理位置、坐标和添加设备时间。</p> <p>3.对设备进行筛选查询, 筛选条件包含设备ID和设备状态。</p> <p>4.对设备进行查看图片、设备控制、查看虫害统计、了解设备详情操作。</p> <p>5.查看图片功能中可查看物联网虫情测报灯拍摄图片, 并对其进行相应操作, 操作内容包含拍照、刷新、虫害统计、图片下载。</p> <p>二.文献管理</p> <p>1文献管理功能调取实验室文献上传内容, 实现有害生物相关文献查看和管理。</p> <p>2.文献列表内容包含文献标题、发布时间、发布人和文件下载。</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 林草有害生物采集端APP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标准地管理</p> <p>1.根据需求新建标准地，填写标准地信息，填写信息内容包含林班号、标准地编号、标准地面积代表面积、树种信息、林龄、地理坐标和备注信息。</p> <p>二、虫害日志管理</p> <p>1.新建虫害工作日志，选择踏查所在林场和标准地。</p> <p>2.填写踏查信息内容包含虫害生物名称、虫态、被害树种、发生面积、发生程度等内容，还需上传踏查图片。</p> <p>3.新建虫害工作日志填写数据内容会自动同步至重点预防区监测管理系统平台。</p> <p>三、病害日志管理</p> <p>1.新建病害工作日志选择，踏查所在林场和标准地。</p> <p>2.填写踏查信息包含病害名称、病害数据、发生面积、发生程度等内容，还需上传踏查图片。</p> <p>3.新建病害工作日志填写数据内容会自动同步至重点预防区监测管理系统平台。</p> <p>四、鼠害工作日志</p> <p>1.新建鼠害工作日志，选择踏查所在林场和标准地，对标准地中鼠害信息进行实地踏查并填写踏查信息。</p> <p>2.填写踏查信息包含鼠害名称、捕获数量、被害树种、发生面积、发生程度和备注信息等内容，还需上传踏查图片。</p> <p>3.新建鼠害工作日志填写数据内容会自动同步至重点预防区监测管理系统平台。</p> <p>五、有害植物日志管理</p> <p>1.新建有害植物工作日志，选择踏查所在林场和标准地，对标准地中有害植物信息进行实地踏查并填写踏查信息</p> <p>2.填写踏查信息包含有害植物名称、发生面积、发生程度和备注信息等内容，还需上传踏查图片。</p> <p>3.新建有害植物工作日志填写数据内容会自动同步至重点预防区监测管理系统。</p> <p>六、健康日志管理</p> <p>1.新建健康工作日志，对于无有害生物和有害植物发生的标准地填写健康日志，进行工作记录上传图片。</p> <p>2.新建健康工作日志填写数据内容会自动同步至重点预防区监测管理系统平台。</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重点市级及重点口岸检疫检验系统平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一、松木制品报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松木制品报检信息，记录松木制品来源、国外产地、入关证明、报检编号等内容，做到对每条需检查的松木制品的信息记录，方便后续检疫和追踪管理。 2.松木制品报检列表详细展示近期报检信息，每条报检信息包含报检编号、报检日期、产地、松木制品名称、数量等内容。 3.可根据需求对数据进行筛选查看，筛选条件包含报检日期、是否来自疫区国家。 <p>二、现场检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平台登记查询现场检疫信息，如报检日期、松木制品来源、国外产地、松木制品名称、松木制品数量、抽样数量、病虫害检疫检验结果等内容，实现了对现场检疫流程、检疫结果的信息管理和来源追溯。 2.产品检疫登记信息列表，内容包含检疫编号、日期、地点，检疫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重量），现场抽样数量、松材线虫检疫结果、是否携带松材线虫，处理意见等内容。 3.可对现场检疫信息进行查看详情、检疫信息填报和修改等操作。 <p>三、审批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松木制品报检和现场检疫结果进行审核，在列表中查看送检松木制品信息和现场检疫结果，并发布审批意见。 2.可根据需求对数据进行筛选查看，筛选条件包含报检日期、审批结果、处理结果。 3.对报检松木制品进行审批，在平台上是否准许其入境审批。 <p>四、疫木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疫木信息管理列表中查看疫木来源、疫木审批结果和检疫员等信息，对疫木进行追溯和管理。 2.根据需求对数据进行筛选查看，筛选条件包含报检日期、审批结果、处理结果。 3.展示疫木信息和疫木处理结果，包含松木制品报检信息、疫木处理地点、处理方式、粉碎处理照片或焚烧处理照片。 <p>五、疫区分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示检疫性有害生物全球发生分布情况。 2.根据需求对数据进行筛选查看，筛选条件包含查询年限和检疫有害生物种类。 <p>六、文献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献列表中展示检疫性有害生物防治方法等文献，可对附件进行下载，查看文献发布日期。 2.可根据需求对文献进行筛选，筛选条件为年度和月度。 3.具备上传文献功能，上传文献填写内容包含文献年度、文献月度、文献标题，同时添加上传文献附件。 <p>七、权限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平台使用者登录和查看权限。 2.列表中包含平台使用者姓名、手机号、账户信息、登录状态、职位等内容。 3.可对用户权限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和重置。 4.用户新建信息填写包含用户姓名、手机号码、登录账号、登录密码、用户状态、用户职位。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靶向害虫自动测报系统（天牛类）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一、电气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电压：≤DC 12V 2.太阳能板：电压≤12V，功率≥10W（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太阳能板角度可调（适合不同纬度区域使用）（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蓄电池：锂电池，电压≤12V，≥60000mAh <p>二、外观尺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遮雨盖：≥500mm×500mm×60mm 2.挡板：≥600mm×230mm×3mm ≥3块 3.漏斗：直径≥400mm×100mm×2mm 4.集虫瓶：≥3.5L 5.总高：≥1000mm 6.材质：PP 7.最大承重：≥15kg <p>三、计数与拍照装置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数方式：光电传感器计数 2.传感器数量：≥4对 3.摄像头：200-500W像素 <p>四、数据传输：内置有线和无线网络传输模块，支持有线和2/3/4G全网通无线接入互联网，能够将监测数据和图片传输至软件平台或数据中心</p> <p>五、雨控装置：按外界雨量变化自动控制仪器工作。</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物联网虫情测报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1.★符合GB/T 24689.1-2009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p> <p>2.诱集光源：≥20W LED诱虫灯管，主波长360-400nm；灯管启动时间小于5秒；</p> <p>3.供电：AC220V-230V或太阳能供电；</p> <p>4.功率：≥450W,待机功率≤5W；</p> <p>5.绝缘电阻：≥2.5MΩ（有漏电保护装置）；</p> <p>6.灯体尺寸：≤950mm×950mm×2300mm；</p> <p>7.整体结构采用不锈钢焊接，静电喷塑处理；</p> <p>8.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工作15分钟后达85±5℃（75-125℃可调），处理时间可调（1-20分钟可调）；</p> <p>9.远红外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95%；</p> <p>10.集虫器:虫体经过震动缓冲装置均匀平铺到传送带上，传送带准确将虫体运输到拍照区域内，拍照后，传送带将虫体运送止测报灯外，虫体不堆积；（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11.光控：晚上自动开灯，白天自动关灯（待机），夜间工作状态下，不受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p> <p>12.雨控装置：按外界雨量变化自动控制整灯工作；</p> <p>13.排水装置：雨水自动排出，能有效将雨虫分离，箱体内无积水；</p> <p>14.全中文液晶显示，≥7寸电容触摸屏。可编程控制系统，可分多时段设置工作时间，远程自动拍照，GPRS制式录入；</p> <p>15.★拍照装置：配置不低于12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 自动拍摄的图片以无线发送至农业物联网监测平台，平台自动记录每个时间段采集的图片数据，保证每个时间段拍摄的虫体不混淆。照片上显示有拍摄的日期、地点及经纬度；</p> <p>16.数据传输： 内置有线和无线网络传输模块，支持有线和2/3/4G全网通无线接入互联网，能够将监测数据传输至软件平台或数据中心；</p> <p>17.接虫箱：不锈钢焊接静电喷塑处理,可抽拉；</p> <p>18.设备具有高低温保护功能，空气温度低于5℃机器处于待机状态，高于70℃机器处于保护状态湿度不大于95%RH环境中正常工作，在-40℃-70℃的环境温度下存放不影响正常使用；</p> <p>19.设备可以远程查看和控制：灯管开关，清除虫体，工作模式，拍照间隔，联网信息，远程启动/重启，设备经纬度定位，电量提醒，流量查询，温湿度显示灯设备的运行状态；</p> <p>20.可以根据上传的图片进行数据库对比，识别图片上的害虫及其数量；</p> <p>21.能够对虫害通过气象和虫体种类、数量报表合并展示，直观的进行分析虫体的发生规律，方便用户结合害虫的发生情况，更加准确的对虫害的发生进行趋势进行分析和预警；</p> <p>22.防雷装置：避雷针、浪涌保护器等能够有效防止雷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松材线虫DNA快速检测系统（智能型16通量）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产品性能要求</p> <p>1.系统检测准确性高，具有多系统兼容性，同时拥有等温扩增荧光法和等温扩增比色法等多系统检测技术，通过国家级检验鉴定中心权威论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2.单次最大检测量为不低于48x0.2ml，其中系统主机检测量不低于16x0.2ml，便携式快检系统检测量不低于32x0.2ml，兼容单管和8联管，内置松材线虫DNA自动化检测程序，一键自动运行，可直接检测</p>

松木木屑和线虫分离液。（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最快仅需**60**分钟即可完成包含样品处理、**DNA**提取、上机检测并结果判读全程作业。

4.系统配置便携式松材线虫病野外快速检测系统，包含**DNA**检测智能**AI**识别鉴定软件，无需携带**PCR**扩增仪或户外电瓶负重设备等，利用等温扩增比色技术通过扩增反应管内试剂（非试纸条）红色或黄色的颜色显示即可在野外快速、精准的直接判读检测结果，检测判读均为闭管操作、同步判读，无需开盖或破管，以免产生气溶胶污染。一次性最大检测量为不低于**32x0.2ml**，可实现移动作业、现场检测。（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系统配套检测试剂：采用冻干工艺制备，可常温（**0-25℃**）储存，无需冷冻储存，便于储存和运输。试剂特异性强、灵敏度高，无漏检、错检现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二、主要技术指标

2.1、系统主机参数

智能型松材线虫**DNA**快速检测系统

1.样品通量：**≥16x0.2ml**，兼容单管和**8**联管

2.反应体系：**10-100ul**

3.检测灵敏度：**1~10¹⁰**拷贝/反应，且样品间无交叉污染

4.通讯接口：**WIFI/USB**

5.控温技术：半导体制冷器

6.温控范围：**0℃~100℃**

7.最大升降温速度：**≤4℃/s**

8.温控精度：**±0.1℃**

9.模块温度均一性：**±0.25℃**

10.热盖温度范围：**30℃-110℃**

11.控温模式：**Block/Tube**模式（根据反应体系自动控制）

12.激发光波长：**450nm-550nm**

13.检测光波长：**500nm-550nm**

14.激发光源：高亮度免维护**LED**

15.检测系统：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

16.数据储存/输出：可保存不低于**1000**条实验数据/可直接打印/可拷贝

17.控制方式：内置高清彩屏，无需外接电脑或平板设备，触屏控制。

18.检测项目：可同时检测不少于**16**个项目

19.检测效率：**A、B**双检测仓设计，可同时运行或分时独立运行，每个检测仓可独立运行不同检测程序；（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0.锁盖技术：独特的吸合式电磁锁盖技术，防止热盖意外打开导致实验失败。（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1.操作软件：松材线虫**DNA**自动化检测程序

22.操作系统：自带操作系统

23.保护功能：具有过流、过温、掉电数据自动恢复等保护功能，确保实验安全运行。

24.输入电源：**AC220V，50HZ**

2.2、松材线虫自动化检测程序：

1.系统内置松材线虫**DNA**自动化检测程序，无需繁杂的程序设置，一键自动运行，**≤45**分钟完成松材线虫**DNA**的检测及分析，自动显示检测结果并打印检测报告，无需人工判读；

2.检测过程实时监控，随时了解检测状况。程序无需安装，可免费升级。拥有手动检测模式，可以扩展其它实验。

2.3、系统配套检测试剂：

1、具有多系统兼容性，兼容等温扩增荧光和等温扩增比色两种系统检测技术。采用等温扩增荧光法满足实验室检测环境需求。利用等温扩增比色法，可通过试剂颜色的变化，即可在室内、外均可快速、精准的直接判读检测结果

2、常温（0-25℃）运输、储存，无需冷冻；

3、试剂灵敏度达到不低于0.1ng；同时松材线虫各个形态时期均可检测，无需培养。

4、检测准确率高达（99±1）%。

5、试剂组成

1)A袋：DNA提取试剂，提取松材线虫DNA的主要成分；

2)B袋：复溶缓冲液、阴性对照、阳性对照；

3)C袋：冻干型反应试剂。

2.3、野外快检箱配置清单

1.涡旋振荡仪：1台

2.离心机：1台

3.恒温金属浴：1台

4.手持式电钻：1套

5.0.5ul-10ul移液器：1把

6.10ul-100ul移液器：1把：

7.100ul-1000ul移液器：1把

8.10ul枪头盒：1盒

9.100ul枪头盒：1盒

10.1000ul枪头盒：1盒

11.10ul枪头：1袋

12.100ul枪头：1袋

13.1000ul枪头：1袋

14.1.5ml离心管 1袋

15.1.5ml离心管架：1个

16.0.2mlPCR管架：1个

17.移液器架：1个

18.车载电源逆变器：1台

19.系统无线输入装置：1套

20.松材线虫DNA快检专用试剂盒（48T）：1组。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松材线虫取样处理工具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包括以下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疫手套 2. 检疫口罩 3. 记录本 4. 签字笔 5. 油性记号笔 6. 标签 7. 不锈钢水杯 8. 光源放大镜 9. 微型显微镜 10. 直尺 11. 多用小刀 12. 尖嘴钳 13. 3米钢尺 14. 试管 15. 指形管 16. 昆虫盒 17. 养虫盒 18. 毒瓶 19. 昆虫针钳 20. 昆虫针 21. 袖珍秤 22. 三角袋 23. 注射器 24. 吸虫管 25. 解剖剪弯直 26. 解剖刀两把 27. 组织镊 28. 辅料镊 29. 解剖针 30. 手电钻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台式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器: 主频$\geq 2.5\text{GHz}$ 核心:≥ 6核+≥ 12线程; 2. 内存:$\geq 8\text{G}$内存/$\geq 1\text{T}$机械硬盘; 3. 显卡:集成; 4. 系统:内置正版; 5. 显示器:≥ 21.5英寸 $\geq 1920*1080$分辨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三：大型固定木材粉碎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设备功率：≥180匹马力柴油机； 2.最大切削树枝直径：≥200mm； 3.刀具：≥5片（≥4动刀 ≥1定刀）； 5.刀片规格：动刀≥240*120*16，定刀≥450*35*10； 6.刀盘转速：≥2600转/分钟； 7.产量：≥6吨； 8.喂料系统：液压系统喂料(智能型)； 9.拖拽架类型：挂钩式托架； 10.设备支撑类型：硬支撑(可调节)； 11.液压油箱容量：≥40升； 12.转子最大旋转直径：≥480±1mm； 13.工作方式：柴油发动机； 14.柴油机油箱容量：≥50升； 15.柴油机耗油量：≤10/L小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四：生物显微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具备可接电脑显示器USB接口； 2.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校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45mm。放大倍率：40-1000倍； 3.载物台：载物台明装置：钢丝传动，活动范围为X轴向≥75mm*Y轴向≥30mm,单片标本夹； 4.调焦机构：调焦系统：载物台垂直运动，粗调行程每一圈为≥15mm，微调最小距离2.5微米； 5.聚光镜及照明系统：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A.≥1.25，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0.5W LED光源； 6.观察筒：三目观察筒，镜筒倾角为≥30°，瞳间距45-75mm,眼点调整：含≥10X目镜，带眼罩，视场数≥20； 7.物镜≥4×N.A.≥0.1,W.D.≥25mm ≥10×N.A.≥0.25W.D.≥10mm≥40×N.A.≥0.65W.D.≥0.6mm ≥100×N.A.≥1.25W.D. ≥0.13mm； 8.相机分辨率:≥1800万； 9.软件运行环境CPU:Core ≥2核,≥2.8GHz或更高； 10.USB接口:USB3.0高速接口； 11.光谱响应范围:380-650nm(有红外截止滤光片情况下)； 12.工作温度:-10℃~50℃； 13.捕获与控制:API Native C/C++ C# VB.NET Directshow TwainAPI； 14.制冷方式:自然冷却； 15.记录方式:图像和视频；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体系建设：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体系建设）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体系建设）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承诺格式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执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承诺格式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执行。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体系建设）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体系建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分 商务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p>技术参数 (40.0分)</p>	<p>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详细技术参数，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商品的具体参数值。对于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如不提供视为不满足。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及参数证明文件响应进行评分。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2、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中带★条款为重要指标项，不允许出现偏离，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3、未标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最多扣40分。</p>
<p>重点预防区监测管理系统平台技术方案 (3.0分)</p>	<p>重点预防区监测管理系统平台技术方案。方案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需求分析、（2）总体设计方案、（3）系统功能设计（分别从物联网监测数据管理和文献管理方面进行设计）。方案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缺项、漏项；方案的文字内容、图示表格均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方案中每项内容完整表述且具体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虽包含以上部分内容，但存在少项、漏项，或方案的文字内容、图示表格与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缺乏关联不得分，方案内容不是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方案内容生搬硬套、存在第三方文字内容或图示表格（内容中存在与投标人或方案无关的水印、标志、名称等）、存在明显错误（与采购标的实现、履约不相关的技术措施、功能设计）或未编制方案的不得分。满分3分。</p>
<p>林草有害生物采集端APP技术方案 (3.0分)</p>	<p>林草有害生物采集端APP技术方案。方案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需求分析、（2）总体设计方案、（3）系统功能设计（分别从标准地管理，虫害、病害、鼠害、有害植物日志管理等方面进行设计）。方案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缺项、漏项；方案的文字内容、图示表格均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方案中每项内容完整表述且具体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虽包含以上部分内容，但存在少项、漏项，或方案的文字内容、图示表格与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缺乏关联不得分，方案内容不是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方案内容生搬硬套、存在第三方文字内容或图示表格（内容中存在与投标人或方案无关的水印、标志、名称等）、存在明显错误（与采购标的实现、履约不相关的技术措施、功能设计）或未编制方案的不得分。满分3分。</p>

<p>技术部分</p>	<p>重点口岸检疫检验系统平台技术方案 (3.0分)</p>	<p>重点口岸检疫检验系统平台技术方案。方案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需求分析、（2）总体设计方案、（3）系统功能设计（分别从松木制品报检、现场检疫、审批管理、口岸疫木处理、疫区分布、文献管理等方面进行设计）。方案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缺项、漏项；方案的文字内容、图示表格均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方案中每项内容完整表述且具体每项得1分。方案内容虽包含以上部分内容，但存在少项、漏项，或方案的文字内容、图示表格与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缺乏关联不得分，方案内容不是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方案内容生搬硬套、存在第三方文字内容或图示表格（内容中存在与投标人或方案无关的水印、标志、名称等）、存在明显错误（与采购标的实现、履约不相关的技术措施、功能设计）或未编制方案的不得分。满分3分。</p>
<p>无人机技术方案 (6.0分)</p>	<p>无人机技术方案中必须包括：（1）业务需求及总体设计方案、（2）飞行平台系统方案、（3）光电吊舱系统方案、（4）飞行控制及机载AI系统方案、（5）空地数据链系统方案、（6）地面控制系统方案等六项内容。每一项内容符合本项目建设需求得1分，方案内容虽包含以上部分内容，但存在少项、漏项，或方案的文字内容、图示表格与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缺乏关联不得分，方案内容不是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方案内容生搬硬套、存在第三方文字内容或图示表格（内容中存在与投标人或方案无关的水印、标志、名称等）、存在明显错误（与采购标的实现、履约不相关的技术措施、功能设计）或未编制方案的不得分，满分6分。</p>	
<p>实施方案 (5.0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要求：①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②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③安全及质量控制措施、④人员配备、⑤安装调试措施方案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每一项内容符合本项目建设需求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建设需求或与本项目建设无关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3.0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培训方案，要求培训工程师熟悉产品操作与维护，培训能力强、经验丰富、素质高，培训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拟定详细培训内容须与本项目高度贴近且符合项目要求，培训方案及课程设置科学性、合理性、叙述详尽、内容全面、形式多样、具体的实施步骤和培训目标描述全面，针对以上要求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时间地点、④培训人员、⑤培训次数和计划等五项内容编制培训方案。每一项内容符合本项目建设需求得0.6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建设需求或与本项目建设无关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2.0分)</p>	<p>具备内容要求：1、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与服务体系说明。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建设需求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建设需求或与本项目建设无关不得分。2、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的，满分1分（须提供投标人在黑龙江省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以投标单位名义的租房协议）。</p>	

商务部分	业绩 (5.0分)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年10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成功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25分，满分5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001]WSZB[GK]2022000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万实招标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万实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